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7202240485E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报 告 文 号：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3877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旭东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2500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玉玉

注 师 编 号： 310000072148

事 务 所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38888

事 务 所 地 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3877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股份”)于 2021 年 10 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

东航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 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东航股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东航股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3877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认为,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东航股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航股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增发发行股份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2 年 5 月 10 日



注册会计师

杨旭东
杨旭东



注册会计师

刘玉玉
刘玉玉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21]第 3298 号文《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94,930,87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827,999,997.5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638,943.4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820,361,054.02 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到位,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056687_B02 号验资报告。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余额人民币 23,763,012.47 元为收到的利息。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 9 次普通会议、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82,800 万元(含 1,082,8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482,800	482,800
2	偿还债务	600,000	600,000
合计		1,082,800	1,082,8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1,082,800 万元。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续)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82,8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82,8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82,8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1 年：			1,082,8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状态日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82,800	482,800	482,800	482,800	482,800	482,800	-	不适用
2	偿还债务	偿还债务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	不适用
	合计		1,082,800	1,082,800	1,082,800	1,082,800	1,082,800	1,082,800	-	不适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所承诺的项目均已完成。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续)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2020	2021		
1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偿还债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续)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2 年 5 月 10 日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accounting officer.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accounting institution officer.